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72 號裁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7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、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及第 59 條，有違背憲法第 7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本件有關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